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1年4月18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3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4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5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7

十、名词解释.........................................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简称区扶贫开发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制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 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负责承担并协调区政府对外友好城市建立后的相关工作。

8.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担区委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重点工作**

1.积极抓好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衔接。及时跟进、细化落实国家和省市过渡期脱贫攻坚调整优化的主要政策，加快推进有效衔接“1+N”政策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区级相关行业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35个，涵盖总体安排、帮扶力量、衔接资金、防返贫监测、特色产业发展等。

2.积极抓好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衔接。健全区级监测帮扶机制，构建区镇村三级互通、部门高效联动的防贫监测帮扶机制，设立防止返贫专项基金500万元，动态帮扶监测户127户，现已销号107户。

3.积极抓好脱贫成果成效巩固。紧扣产业增收和务工增收，今年前三季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13元，增速12.3%、较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高2.6个百分点，预计2021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实现1.63万元，脱贫户纯收入达1.3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3.4%。

4.齐心协力打造新一轮东西部协作。一是组织领导统筹有力。签订《杭州市拱墅区—广元市昭化区东西部协作和交流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区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工作制度和工作推进等相关文件，有力确保年度协作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帮扶项目高效实施。2021年共实施11个帮扶项目，涉及资金3900万元

5.全面落实党建廉政意识形态责任。一是着力抓实机关党建，开展党史专题学习教育6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8次。二是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制定《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印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清单、监督责任清单三张清单，纵深推进“4321”精准监督得到有效落实。

6.持续抓好生态平安建设。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做实做细信访维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扶贫开发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工勤编制2名，其他事业编制28名。在职人员总数33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工勤人员2人，其他事业人员23人；退休人员3人。固定资产总额111.4万元。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361.9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524.93万元增加540%，增加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纳入预算。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361.9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24.93万增加了540％，主要是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的增加。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455.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9.05万元，公用支出86.09万元。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专项项目预算2906.8万元。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政府采购无预算。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收入预算336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8.13万元，占66.57%；政府基金预算收入1123.8万元；支付出包括：农林水支出327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9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8.1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了 524.93万元，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果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3万元，占1.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84万元，占0.53%；农林水支出3272.73万元，占97.35%；住房保障支出35.92万元，占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45.09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88.8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作经费及目标绩效奖金基数增加。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年终一次性奖金、在职人员目标奖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总数为35.43万元，比2020年减少0.11万元，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总数为17.84万元，比2020年增加5.32万元，比2020年增加5.32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及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总数为35.92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0.8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总数为1750万元，2020年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5.13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369.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86.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含公务交通费）。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3.2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车0辆，其中：轿车0辆，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123.8万元。2020年政府性基金无预算。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3.8万元，用于移民后扶项目扶持。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46.2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扶贫开发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金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底，区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区扶贫开发局按照要求编制了4个项目绩效目标和1个基本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人员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的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及其他扶贫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区人社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

2021年4月18日